

第七章 代理

第一節 代理之意義

一、內涵

民法第 103 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代理係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其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的行為，本人藉由代理人擴張自己之經濟交易活動範圍。而代理人所代理之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於本人與相對人間，代理人不因此負該法律行為之責任，是若本人債務不履行時，相對人不得向代理人請求代為履行或損害賠償。代理為一種法律上的資格或地位，而非權利，不得為法律行為之標的，故代理（代理權）不得單獨讓與或繼承。

二、與代理類似之制度

（一）代理 v. 使者

代理人係「自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一定之意思決定空間；使者則僅是「傳達」他人已決定之意思表示，僅屬本人之表達工具。其差異如下：

差異內容	代理	使者
行為能力	由於代理須自為意思表示，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代理人（§104）。	無行為能力得為使者，因為自己不用為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瑕疵 (e.g. 錯誤、被詐欺等)	依代理人決之（§105）。	依本人決之。
關於不能代理之法律行為 (身分行為)	不得代理。	得以使者傳達。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59 號民事判決

按代理人與使者不同。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使者則係傳達他人之意思表示。又代理人經本人（票據債務人）之授權，於代理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以本人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斯即票據行為之代理。至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為表示機關，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兩者自不容混淆。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兩願離婚固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惟夫或妻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而以他人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則與以他人為代理人使之決定法律行為之效果意思者不同，自非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918 號民事判決

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影響。

(二) 代理 v. 代表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038 號民事判決

按「代表」與「代理」之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為並非本人之行為，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系爭支票係由斯時為上訴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之劉○祥代表該公司簽發後，由劉○祥背書，再交予紅○公司轉讓與被上訴人，上開各票據行為均無代理行為存在，自無涉及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問題。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民事判決

「代表」與「代理」之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為並非本人之行為，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014 號民事判決

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可準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代理之種類

(一) 有權代理 v. 無權代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 法定代理 (補充私法自治²⁰³) v. 意定代理 (擴張私法自治)
- (三) 積極代理 (§103I) v. 消極代理 (§103II)
- (四) 直接代理 v. 間接代理 (非代理)
- (五) 本代理 v. 複代理
- (六) 概括代理 v. 特別代理
- (七) 單獨代理 v. 共同代理 (§168) v. 集合代理

第二節 代理之要件

一、代理行為

代理人所代理者為法律行為 (包含負擔行為、處分行為、單獨行為、契約行為等) 或準法律行為, 而不含事實行為、違法行為²⁰⁴。但此處法律行為僅指財產上行為, 身分行為原則不得代理。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99 號民事判決

按代理人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 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 此觀諸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又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 法律行為之代理實為意思表示之代理, 而觀念通知 (或稱觀念表示) 之準法律行為, 亦在代理人得代理之範疇, 是由本人之代理人向債權人為承認之行為, 或本人之代理人由債務人接受承認之通知, 均直接對本人生效。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民事判決

代理行為, 或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 或代理本人受意思表示, 均以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為要件, 此觀民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自明。侵權行為為違法行為, 不發生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問題, 無適用代理規定之餘地。故代理人所為侵權行為之法律上效果, 非得依代理之法則解為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馬上印證】109 年政大民總第 2 題 (節錄)

甲為事業有成的公司董事長, 平常嗜好乃收藏名車, 而就名車收購事務, 甲向來全權委託深受甲信任之特助乙處理, 又為使乙方便對外處理事務, 甲亦交付了由其親自簽署之授權書。如果某日乙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一台超跑, 雙方約定丙先交車, 其後再由甲將約定價金匯入丙所指定之帳戶。不料, 乙在取得該車之後, 竟起了侵吞該車之心, 拒不將該車交予甲, 試問: 甲得依何等規定, 向乙請求該車之返還? (15 分)

²⁰³ §1003I:「夫妻於日常家務, 互為代理人。」; §1086I:「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1098I:「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 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²⁰⁴ 至於代理人所為之事實行為產生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問題, 應分別依§224 與§188 定之, 而與§103 代理法律行為效果歸屬問題不同。